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3〕37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 专项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3〕98号）精神，现将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救灾维修应急资金安排用于受灾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教学仪器和设施设备图书购置、过渡板房校舍、校园清淤消毒、卫生防疫等。

二、请统筹好今年省财政已下达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公用经费和本级财政资金，并多方筹集资金，尽快重建、维修、维护受损校舍，添置校园设施设备图书，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三、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中央级/省级/市级)	“三保目录”	是否纳入“三保”专户管理(是/否)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台山市	2023 年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省级	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 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 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24	

附件2

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救灾维修 应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教育救灾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2023年			
下达金额(元)	20,000,000.00			
设立依据	省级教育工作专项资金中预留“教育救灾、维修、应急等其他支出”2000万元，用于补助学校灾后校舍修复及各地市用于受灾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教学仪器和设施设备图书购置、过渡板房校舍、校园清洁消毒、卫生防疫等。			
项目概述	今年7月以来，我省部分地市遭受台风和特大暴雨影响，部分学校受损。经汇总，有14个地市上报因台风、暴雨灾害不同程度存在学校受损情况，其中，有11个地市（不含深圳市）的23个县（市、区）受灾情况较重（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受灾较重的23个县（市、区）共有受灾学校283所，形成危房18146平方米，损毁围墙9639米，毁坏教学仪器设备1245套，毁坏课桌椅5139套，毁坏图书117408册，直接经济损失共8943万元。为集中财力帮助灾损较重的县（市、区，不含深圳市）消除安全隐患，拟对今年灾损100万元以上的23个县（市、区）进行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度目标			
	完成受灾学校、幼儿园校舍以及附属设施维修和配置，确保校舍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平方米）	11000
			更换课桌椅（套）	7000
			购买图书（册）	200000
		时效指标	工程计划开工率	100%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建校舍正常使用年度（年）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90%	